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东莞市福林餐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福林”）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泰禾新川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新川”）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泰禾新川持股10%。另一股东东莞市友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友诺”）持股90%。

东莞福林合法持有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的东府国用（2010）第特295号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70,231.1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6，已付清土地出让金。项目公司正推进项目地块调规、三旧改造等手续的进行，公司有意向参与后续的合作开发。

为促进上述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泰禾新川向东莞福林提供合计 36,300 万元股东贷款，东莞福林向泰禾新川支付该笔贷款利息，该笔财务资助的利率预计在 10%-15% 范围内，最终利率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东莞福林的另一股东东莞友诺以其持有的东莞福林 90% 股权向泰禾新川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福林餐厨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村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赖晓君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餐具、厨房用品、五金制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

发。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泰禾新川持股 10%、东莞友诺持股 90%。

东莞福林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575,889.95	233,584,771.41
负债总额	219,247,852.05	232,219,337.49
净资产	-671,962.10	1,365,433.92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7,085.78	8,114,707.75
营业利润	-2,033,432.43	-1,122,955.64
净利润	-2,037,396.02	-1,125,335.20

东莞福林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促进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进行，泰禾新川按贷款合同约定为东莞福林提供财务资助用于东莞福林偿还银行贷款、工程尾款等合作开发需要的相关费用，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东莞福林的另一股东东莞友诺以其持有的东莞福林 90% 股权向泰禾新川提供质押担保，东莞友诺的股东赖晓君及其配偶林容为本贷款向泰禾新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东莞福林同意以项目地块及上盖物业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泰禾新川按贷款合同约定为东莞福林提供财务资助用于东莞福林偿还银行贷款、工程尾款等合作开发需要的相关费用，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东莞福林的另一股东东莞友诺以其持有的东莞福林 90% 股权向泰禾新川提供质押担保，东莞友诺的股东赖晓君及其配偶林容为本贷款向泰禾新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东莞福林同意以项目地块及上盖物业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尽快完成项目地块规划的调整，取得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文件，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实现，且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泰禾新川需向东莞福林提供财务资助用于东莞福林偿还银行贷款、工程尾款等合作开发需要的相关费用。本次向东莞福林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尽快完成项目地块规划的调整，取得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文件，促进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达成，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可以得到有效保证。东莞福林的另一股东东莞友诺以其持有的东莞福林 90% 股权向泰禾新川提供质押担保，东莞友诺的股东赖晓君及其配偶林容为本贷款向泰禾新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东莞福林同意以项目地块及上盖物业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55,462.08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